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「113-117 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案」
投標廠商遴選須知

一、投標廠商之資格及遴選項目以外之資料經審查合格者，其所提營運計畫書由本公司成立遴選委員會，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審查。

二、遴選作業：

(一)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遴選對象。

(二) 經審查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人，將另安排投標人進行簡報與答詢，遴選委員參酌營運計畫書綜合審查擇出「優勝廠商」。

三、營運計畫書製作：

(一) 格式：以 A4 尺寸紙張直式橫向書寫中文報告格式為準，超過部分應摺成 A4 尺寸，並應以連續雙面印刷方式編列頁碼，加裝封面，封面上註明本案及投標者名稱。營運計畫書之標題統一為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「113-117 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案」。營運計畫書內容以不超過 40 頁為原則(不含附件，如專業服務人員履歷及證明文件、資格證明文件、廠商信用證明及相關業績證明之頁數)。

(二) 數量：書面應裝訂成冊，一式 15 份。

(三) 營運計畫書內容應包含項目：

1. 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規劃構想及整體發展與行銷創意(如對以鐵道經營為主軸，針對觀光旅遊推廣佈局、整體規劃構想、行銷創意及經營規劃策略)，如能提供其他附加價值，亦得於營運計畫書內說明。

2. 廠商工作團隊能力、商譽及規模(組織架構、規模與商譽；過去 3 年內之經驗、實績與信譽；工作團隊組織之完整、人力配置合理性、成員專業背景、經歷)。

3. 對消費者服務品質、網路平台資源(如套裝旅遊產品行程安排及創意、國內外旅遊市場之行銷推廣及宣傳與遊程執行、應變等之履約能力、專屬網頁供旅客於線上訂票及線上付款、客服處理能力、滿意度調查情形等逐項敘明)。

4. 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抽成金之報價。

5. 加值回饋，為政策推廣、行銷、員工優惠使用，以優惠價格提供一定之座位數，其價格、座位數量及執行方式。

(四) 其他：廠商所提營運計畫書應依評選項目逐項撰寫，力求段落清晰，並於

首頁附上目錄。投標文件經收件後，不得要求補全或修正其任何條件，亦不得要求退回全數投標文件，其所提營運計畫書為合約之一部份。

四、遴選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廠商資格及其他投標文件經初審合格後，另擇期邀集合格廠商進行簡報及答詢，如資料及投標文件初審不合格者，不得參與後續綜合遴選（複審）。
- (二) 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：
合格廠商必須簡報，日期另行通知。（簡報資料請於簡報前提送 15 份，其內容不得超過營運計畫書內容）。倘未參與簡報或遲到（經唱名三次）之受評廠商，遴選委員得就營運計畫書書面資料逕行評分，但「簡報內容及答詢」項目以 0 分計算。
- (三) 簡報作業程序：
 1. 廠商簡報順序依收件時間順序為原則，如有同時或無法辨識之情形，將另行抽籤決定。
 2. 參加遴選廠商於遴選作業時應派員出席簡報（參與受評人員以 3 名為限），且須由本案之執行團隊為之。
 3. 簡報以中文為之，簡報總時間以不超過 15 分鐘為限（13 分鐘按一短鈴，15 分鐘按三短鈴），結束後進行問題答詢，以 10 分鐘為原則（統問統答，自開始回答起 8 分鐘時按一短鈴，10 分鐘三短鈴），詢答後退場，遴選委員詢問時間不計入上述答詢時間。
- (四) 簡報之內容，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為限。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，不納入遴選範圍。
- (五) 合格廠商均簡報及答詢完畢，列出序位評比結果後，先就不同遴選委員之遴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提請委員會討論，並列入會議紀錄，遴選總表結果經委員會確認無誤後，由全體遴選委員簽名。
- (六) 遴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

五、遴選標準：

遴選項目	遴選子項	配分												
(一)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規劃構想及整體發展與行銷創意(30分)	1. 以鐵道經營為主軸，針對觀光旅遊推廣佈局、整體規劃構想。	10												
	2. 工作項目執行期程及安排。	10												
	3. 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行銷創意，包含行程範例、遊程售價、財務規劃(收益評估)、經營規劃策略等。	10												
(二)廠商工作團隊專業能力、經驗、商譽及規模(15分)	1. 廠商之組織架構、規模與商譽。	5												
	2. 廠商在過去3年內之經驗、實績與信譽。	5												
	3. 工作團隊組織之完整、人力配置合理性、成員專業背景、經歷。	5												
(三)對消費者服務品質、網路平台資源(20分)	1. 套裝旅遊產品行程安排及創意、國內外旅遊市場之行銷推廣及宣傳與遊程執行、應變等之履約能力(含行銷策略、銷售規劃、網路行銷及異業合作等宣傳與相關社群平台)	10												
	2. 提供專屬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網頁供旅客於線上訂票及線上付款。	5												
	3. 處理相關票務、客訴問題及滿意度調查，如客服人員、客服電話、滿意度調查情形。	5												
(四)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抽成金率競標(20分)	<p>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銷售座位數(含加開)為總利用率50%以下，抽取年度套裝銷售總額6%之抽成金；銷售座位數(含加開)總利用率超過50%部分之年度套裝銷售總額抽成比例，採競標方式作為報價：</p> <p>1. 銷售座位數(含加開)總利用率超過50%至未滿75%部分，抽取該部分年度套裝銷售總額__%之抽成金。 配分說明：本項計分依下列填寫比例給分，不滿1%部分不予計分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88 1370 893 1630"> <thead> <tr> <th>填寫比例(%)</th> <th>計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5</td> <td>8(最高)</td> </tr> <tr> <td>4</td> <td>6</td> </tr> <tr> <td>3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2</td> </tr> <tr> <td>1</td> <td>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填寫比例(%)	計分	5	8(最高)	4	6	3	4	2	2	1	0	20
	填寫比例(%)	計分												
	5	8(最高)												
4	6													
3	4													
2	2													
1	0													
<p>2. 銷售座位數(含加開)總利用率超過75%以上，抽取該部分年度套裝銷售總額__%之抽成金。 配分說明：本項計分依下列填寫比例給分，不滿1%部分不予計分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488 1796 893 1966"> <thead> <tr> <th>填寫比例(%)</th> <th>計分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3</td> <td>8(最高)</td> </tr> <tr> <td>2</td> <td>4</td> </tr> <tr> <td>1</td> <td>0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不滿1%部分不予計分。</p>	填寫比例(%)	計分	3	8(最高)	2	4	1	0						
填寫比例(%)	計分													
3	8(最高)													
2	4													
1	0													
<p>3. 續約時按原得標抽取%再加__% 配分說明：填寫0者，本項以0分計；填寫1者，本項以2分計；填寫2者，本項以4分計(最高)。</p>														

遴選項目	遴選子項	配分
	以上 3 項加總最高以 20 分計。	
(五) 加值回饋(5 分)	為政策推廣、行銷、員工優惠使用，以優惠價格提供一定之座位數，其價格、座位數量及執行方式。	5
(六) 簡報與答詢內容(10 分)	簡報內容須提供行程範例、遊程售價、財務規劃(收益評估)、經營規劃策略等與回答問題的完整性。	10
遴選分數總計		100

六、優勝廠商遴選方式：

序位法：遴選委員對資格審查合格並符合本須知規定之申請人，依其所提送之營運計畫書及簡報，進行審查並給予評分及排序，再依下列綜合遴選標準決議本案優勝廠商，並經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

- (一)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遴選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遴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遴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廠商各遴選項目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最高者排序為「1」，次高者為「2」，再次高者為「3」，若加總分數相同，則序位並列。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廠商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，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。
- (二) 遴選委員於各遴選項目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第 1 名之廠商為優勝廠商，如序位值相同時，以遴選評分表之遴選項目**(一)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規劃構想及整體發展與行銷創意**得分較高者為優勝；又相同時，則以**(四)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抽成金**，得分較高者為優勝；再相同時，則以**(三)對消費者服務品質、網路平台資源**，得分較高者為優勝；最後仍相同時，則以抽籤決定，優勝廠商須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。
- (三) 若無任一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達遴選標準時，遴選委員會得不予選出綜合遴選之合格申請人，惟各遴選委員給予各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之遴選項目分數總和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，該遴選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。
- (四) 不同委員之遴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，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，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，由本委員會決議之。

七、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(一) 投標文件澄清：

1. 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對其內容有疑義時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。前項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，對不合格之廠商，並應敘明其原因。
2. 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、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，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。前

項文件內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，且與租金標單無關者，機關得允許廠商更正。

- (二) 營運計畫書之頁數超過主辦機關公告之規定者，遴選委員得依各評選項目進行評分時，酌予扣分。
- (三) 簡報內容不得更改投標文件之內容，如簡報時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評選。
- (四) 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，該名單於開始遴選前應予以保密，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。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遴選委員遴選評分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 （案號：TAY1130606）

標案名稱：113-117 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案

遴選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遴選項目	遴選內容	配 分	廠商編號 及得分			評選意 見(優、 缺點)											
			A	B	C												
(一)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規劃構想及整體發展與行銷創意(30分)	1. 以鐵道經營為主軸，針對觀光旅遊推廣佈局、整體規劃構想。	10															
	2. 工作項目執行期程及安排。	10															
	3. 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行銷創意，包含行程範例、遊程售價、財務規劃(收益評估)、經營規劃策略等。	10															
(二)廠商工作團隊能力、商譽及規模(15分)	1. 廠商之組織架構、規模與商譽。	5															
	2. 廠商在過去 3 年內於經營觀光旅遊之經驗、實績與信譽。	5															
	3. 工作團隊組織之完整、人力配置合理性、成員專業背景、經歷。	5															
(三)對消費者服務品質、網路平台資源(20分)	1. 裝旅遊產品行程安排及創意、國內外旅遊市場之行銷推廣及宣傳與遊程執行、應變等之履約能力(含行銷策略、銷售規劃、網路行銷及異業合作等宣傳與相關社群平台)	10															
	2. 提供專屬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網頁供旅客於線上訂票及線上付款。	5															
	3. 處理相關票務、客訴問題及滿意度調查，如客服人員、客服電話、滿意度調查情形。	5															
(四)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抽成金(20分)	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銷售座位數(含加開)為總利用率 50%以下，抽取年度套裝銷售總額 6%之抽成金；銷售座位數(含加開)總利用率超過 50%部分之年度套裝銷售總額抽成比例，採競標方式作為報價： 1. 銷售座位數(含加開)總利用率超過 50%至未滿 75%部分，抽取該部分年度套裝銷售總額__%之抽成金。 配分說明：本項計分依下列填寫比例給分，不滿 1%部分不予計分。	20															
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<th>填寫比例(%)</th><th>計分</th></tr> <tr><td>5</td><td>8(最高)</td></tr> <tr><td>4</td><td>6</td></tr> <tr><td>3</td><td>4</td></tr> <tr><td>2</td><td>2</td></tr> <tr><td>1</td><td>0</td></tr> </table>		填寫比例(%)	計分	5	8(最高)	4	6	3	4	2	2	1	0			
	填寫比例(%)		計分														
5	8(最高)																
4	6																
3	4																
2	2																
1	0																
2. 銷售座位數(含加開)總利用率超過 75%以上，抽取該部分年度套裝銷售總額__%之抽成金。 配分說明：本項計分依下列填寫比例給分，不滿 1%部分不予計分。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"> <tr><th>填寫比例(%)</th><th>計分</th></tr> <tr><td>3</td><td>8(最高)</td></tr> <tr><td>2</td><td>4</td></tr> <tr><td>1</td><td>0</td></tr> </table>	填寫比例(%)	計分	3	8(最高)	2	4	1	0									
填寫比例(%)	計分																
3	8(最高)																
2	4																
1	0																
3. 續約時按原得標抽取%再加__% 配分說明：填寫 0 者，本項以 0 分計；填寫 1 者，本項以 2 分計；填寫 2 者，本項以 4 分計(最高)。 以上 3 項加總最高以 20 分計。																	

遴選項目	遴選內容	配 分	廠商編號 及得分			評選意 見(優、 缺點)
			A	B	C	
(五) 加值回饋(5分)	為政策推廣、行銷、員工優惠使用，以優惠價格提供一定之座位數，其價格、座位數量及執行方式。	5				
(六) 簡報及答詢內容(10分)	簡報內容須提供行程範例、遊程售價、財務規劃(收益評估)、經營規劃策略等與回答問題的完整性。	10				
得 分 合 計		100				
序 位						

遴選委員簽名：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 遴選委員遴選總表（適用於序位法）（案號：TAY1130606）

標案名稱：113-117 年度海風號及山嵐號列車業務經營權利案

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A		B		C	
廠商名稱							
遴選委員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得分加總	序位	
	1						
	2						
	3						
	4						
	5						
	6						
	7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
序 位 名 次							
全部 遴選 委員	姓 名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
其他記事		1. 遴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 不同委員遴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 遴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遴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 遴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

出席遴選委員簽名：